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邱媚湘  
電話：04-7531814  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藝術高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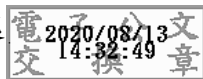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028247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辦法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0282479A00\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「109學年度臺中市建  
大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」，更正送件日期，請於  
9月25日前送臺中市立崇倫國中彙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9年8月6日中市教學字第  
109006596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獎學金每學年發給一次，申請時間自109年9月7日(星期  
一)起至109年9月21日(星期一)止，經申請學生所屬學校初  
審合格、造冊後，更正送件日期於109年9月25日(以郵戳為  
憑)送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彙整。
- 三、受理申請學校及聯絡人：臺中市崇倫國中魏國鼎組長收(地  
址：臺中市南區忠明南路653號)，連絡電話：04-23712324  
分機722。

正本：彰化藝術高中、二林高中、和美高中、成功高中、田中高中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教務處 收文:109/08/17



1090005868

有附件